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唐新民

代 理 人 廖韋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6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斯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-00-NX-000025	25	1250	
002	普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-00-NX-000014	14	700000	